



# 60天焕活“隐形资产”

## ——建湖法院府院联动助力困境企业重生侧记

□李丹 沈娟

“嗡……”伴随着数控机床的启动声,江苏轩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沉寂三年的厂房,终于在2024年岁末重新焕发生机。厂子里的老工人周师傅轻抚着擦拭一新的设备,激动地说道:“真没想到,这厂子还能活过来!”

这场“工厂保卫战”的胜利源于司法智慧。短短60天,从土地纠纷、设备争夺,到资金引入、涅槃重生,建湖法院依托府院联动预重整机制,不仅解开了破产企业的“死结”,更让价值数千万元的资产“起死回生”,为困境企业司法挽救提供了全新的“解法”。

### “僵局”缠身:50亩土地困局

2024年10月,建湖法院法官杨明第一次踏进轩鼎智能公司的厂区,眼前的景象让人揪心:50亩的土地上杂草丛生,几栋未完工的厂房矗立其中,价值3000余万元的崭新设备被层层封条紧锁,贴满不同法院的执行文书。更麻烦的是,其中18亩土地被他人强行占用,还建起了违章建筑。

“设备权属混乱不堪,融资租赁公司、抵押银行、设备供应商,都拿着生效判决前来主张权利;土地纠纷也一触即发,强拆可能引起冲突,不拆

则重整无法推进;还有几十名工人正焦急地等待着工资、社保补偿和工作机会……”回忆起初次接触案件时的场景,破产管理人王中秋律师坦言,“那时真觉得,这里就像一个随时要爆炸的火药桶。”

审计结果更是不容乐观:若直接破产清算,普通债权人可能完全得不到一分钱清偿,土地和设备将大幅贬值,甚至优先清偿的职工债权也难以保障。这家曾承载着希望的科技企业,眼看就要沦为“僵尸”。

### 司法破局:预重整“突围”

面对这个几乎无解的“死局”,建湖法院并没有选择简单的破产清算。经过多次深入研判,该院决定启用府院联动式预重整机制。2024年10月22日,法院依法指定临时管理人,一场与时间赛跑的“救援行动”正式开始。

专班联动,攻坚“硬骨头”。经建湖法院牵头,迅速成立由政府办、税务局、自规局、属地开发区组成的府院联动专班。针对最棘手的18亩占用地块,专班联动发力,政府负责协商清场和拆违补偿方案,承诺补偿款将优先用于重整;法院则同步向占有人发出法律风险告知书,严肃释明妨

碍破产程序的法律后果。

与此同时,管理人团队不仅在企业账册中发现了关键资源——企业竟有560万元增值税留抵税额一直未被使用,还在旧招商协议中找出了一项超千万元的产业扶持政策,但需企业投产后才能兑现。这两笔“隐形财富”成为重整的重要转机。

### 曙光初现:债权人博弈破冰

有了府院联动的强力支撑和隐形资产的底气,法院和管理人开始紧锣密鼓制定重整计划。

2024年11月13日,在政府工作组成功协调完成18亩占用地块的清场当天,建湖法院同步作出裁定:正式受理轩鼎智能公司破产重整!更令人振奋的是,法院指导管理人与一家科技企业当场签订了重整框架协议。投资人明确表示:只要政府承诺的政策权益和税务资产能依法确权并注入,他们愿意溢价接手。

2024年12月3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期召开。然而,现场火药味十足。

为此,管理人向债权人详细说明了将560万留抵税额和超千万政策权益转化为可量化清偿资金的路径,并介绍了投资人溢价接盘的方案。当

听到“各类债权清偿率将大大提高”“职工债权100%保障”时,现场气氛明显转变。原本激烈反对的设备抵押权人代表当场站了起来:“我们支持!这比破产清算的拍卖强太多了。”职工代表更是激动:“感谢法院没忘了我们!”

### 争分夺秒:司法护航复产

2024年12月20日,随着投资人第一批2200万元重整资金依法注入指定账户,建湖法院当庭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宣告轩鼎智能公司正式“复活”。从启动预重整到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终止程序,整个过程仅用时60天,刷新了同类案件的处理速度。

如今,轩鼎智能公司的新车间里,机器轰鸣,工人忙碌。老焊工周师傅正在调试新接的订单:“听说咱厂子能活下来,全靠法院挖出了‘看不见的钱’!”

望着重新运转的厂区,杨明心里明白,破产审判不是终点,而是新生的起点。轩鼎重整公司案证明,只要秉持法治思维,敢于创新机制,善于发现价值,“僵尸”企业也有重获新生的机会。这不仅是司法的胜利,更是服务大局、护航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 亭湖法院、区纪委监委第十派驻纪检监察组 召开纪律作风同查同治联席会议

**盐城晚报讯** 近日,亭湖法院与亭湖区纪委监委第十派驻纪检监察组召开纪律作风同查同治联席会议,持续深入推动“两个责任”落到实处,不断加强法院纪律作风建设。会议围绕当前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任务,结合法院实际,进行了深入沟通会商,共同研究推动管党治院走向严紧硬的具体举措。

会上,亭湖法院政治部通报了日常监督与廉政风险防控情况、审务督察中发现的司法作风突出问题,第十派驻纪检监察组通报了派驻纪检监察组日常监督情况。该院还

通报了今年以来法院开展学习教育以及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工作情况,派驻纪检监察组从高度重视队伍作风建设,强化集中整治举措、防范审判执行权力寻租、营造风清气正廉洁氛围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和针对性的监督意见。

此次会议主题鲜明、内容务实,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明确了方向、压实了责任,为亭湖法院下一阶段持续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管院、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基础。

张艳

## 射阳法院 举行法官助理岗位技能“大练兵”

**盐城晚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法官助理业务技能,在全院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近日,射阳法院开展法官助理岗位技能“大练兵”,全体法官助理参加。

此次竞赛立足岗位职能,注重实效要求,主要检验法官

助理裁判文书制作水平,重点测试法律关系把握、事实认定、证据审查、法律适用、文字组织及释法说理等能力。法官助理根据现场发放的案件素材,在民事、刑事、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三个案件中择一撰写裁判文书。

余法

## 盐都法院 宣传商事商会调解知识



专题培训现场

**盐城晚报讯** 近日,盐都法院干警受邀为盐都区工商联(总商会)十三届三次执委会参会人员开展商事商会调解专题培训。

讲座中,该院干警以“凝聚法商合力 提升解纷实效”为题,充分阐述了“商事商会

调解”对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重要意义,并结合审判工作经验及典型案例,向参会人员介绍商事商会调解的工作背景,讲解调解过程中的沟通方式、引导协调、利益平衡等实用技巧。

姚善伟

### 小案大义

## 发生工伤事故,总包公司能免除责任吗?

某建筑公司作为总承包方负责开发建设某住宅项目。因业务需要,某建筑公司将部分项目分包给A公司施工。施工过程中,A公司的工人老孙不小心发生工伤事故,经过鉴定构成八级伤残。老孙想走工伤保险报销时发现,A公司压根没给他交过工伤保险,老孙也无力承担住院费、康复费等。无奈之下,老孙把总包和分包的两家公司都告到法院,要求两家公司承担自己的医疗费、伤残赔偿金。

法院审理认为,分包公司作为实际施工单位,未给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总包公司未对分包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用工情况尽到监督管理责任,两家公司都存在过错。员工老孙因工伤事故遭受的损失,系由总包公司未尽监督义务与分包公司未规范用工、保障安全生产共同导致。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分包公司赔偿老孙40万余元,总包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官提醒:** 建设工程领域中,总承包单位并非将工程分包后即可“免责”,其对分包

单位的安全生产、规范用工负有法定的监督管理责任。若总承包单位未严格审查分包单位资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等,都有可能对事故承担连带责任。施工人员在入职时应注意核查用人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要求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留存劳动合同、工资流水等用工凭证,以保障自身权益。

姚红霞

**法条链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